



Passion - Professionalism - Collaboration

Dear Friends,

This is a monthly newsletter focusing on legal matters in China, and related issues that shape the general business environment for foreign companies operating in China.

Should you have any comments or question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Ms. Anna Lukina, BD & Marketing Director at alukina@a-zlf.com.cn visit the A&Z website.

Sincerely,
The Editors



法律信息

工信部公布《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7月6日，工信部公布《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下称《决定》），自8月1日起施行。

《决定》明确工信部等五部门将于每年6月30日前对上一年度乘用车企业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进行核算，核算结果纳入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核算情况报告；乘用车企业有平均燃料消耗量负积分、新能源汽车负积分的，应当在核算情况报告发布后90日内，向工信部提交抵偿报告，并在核算情况报告发布后120日内完成负积分抵偿归零；工信部根据全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供需情况，于每年7月30日前决定是否开放积分池。

市监总局出台《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7月12日，市监总局公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

《办法》设专章明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具体要求，进一步简化食品经营许可流程，压减许可办理时限，并将部分按照许可管理的情形调整为报告；进一步明晰办理食品经营

近期本所动态

7月1日，上海

7月1日，里格所作为被指定为“台湾青年法律人才实践基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席第六届“台湾青年法律人才实践基地”面试会。本次面试会是由上海和台湾两地线上进行交流。会上，身在台湾的面试生通过视频连线，向面试官们介绍了自己的个人情况，并积极回答面试官提出的各种问题，与面试官进行了热烈的“云交流”。里格将积极发挥实践基地的作用，搭建起两岸青年互相学习，增进了解的平台，悉心做好来沪的台湾法律青年的实践指导工作，帮助他们在实践过程中学有所获，助推两岸更多有志于从事法律服务的青年人才

许可的范围和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具体情形，将连锁总部、餐饮服务管理等纳入经营许可范围，增加并细化了单位食堂承包经营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等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国家网信办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7月1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8月15日起实施。

相比征求意见稿，《办法》划分出总则、技术发展与治理、服务规范、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附则五个章节，调整了多处表述，整体倾向更侧重于在全方面支持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前提下设定监管框架。《办法》提出了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具体措施，明确了训练数据处理活动和数据标注等要求，规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规范，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未成年人用户过度依赖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并规定了安全评估、算法备案、投诉举报等制度，明确了法律责任。

国家消防救援局印发《租赁厂房和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7月17日，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布《关于印发<租赁厂房和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适用于租赁厂房、仓库的消防安全管理，明确租赁厂房、仓库的出租人、承租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出租人、承租人是单位的，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租赁厂房、仓库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租赁厂房、仓库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甲、乙类厂房和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仓库出租的，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厂房和仓库布局、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仓库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及核定的最大储存量。

交通运输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

7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公布《关于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8月19日。

《条例》规定了国际海运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国际海运及其辅助性业务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经营国际海运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特别规定、调查与处理等方面内容。《条例》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一是完善国际海运监管制度。将国际国境河流国际运输管理纳入《条例》适用范围，明确对国际海运及其辅助性业务经营者实施信用管理，要求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托运人的合理订舱请求，取消国际班轮经营者“运价协议”备案等。二是强化国际海运安全绿色发展。三是建立国际海运应对突发事件运输保障和信息统计制度。

海关总署发布《2023年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和《海关支持2023年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便利措施》

深化交流、深入交往，展现“两岸一家亲”的青春活力。

...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介绍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为“里格®”）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创建于2004年，里格®十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已经成功为数百家中外企业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专业领域包括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竞争与反垄断、知识产权、M&A/企业重组、劳动社会保障、争议解决、合规与CSR、金融与资本市场、海关物流/海事海商、环境健康安全(EHS)等。里格®凭借长期的出色表现获得了上海市律师协会颁布的“2011-2015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上海市司法局颁布的“2014年度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7月20日，海关总署发布《2023年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下称《通关须知》）和《海关支持2023年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便利措施》（下称《便利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通关须知》明确了进口博览会备案、展览品审批和准入、进境物资申报、展览品查验与放行、展中监管、展览品处置、记者采访器材等相关规则。《便利措施》明确将设立常态化机构，随时响应需求；深化科技应用，打造智能化监管服务模式；派员入驻现场，提供服务保障；办展方统一提供税款担保，减轻境外参展企业负担；就近开展验核，提升参展便利化水平；设置专门通道，优先办理手续；推进准入谈判，扩大进境展览品种类；简化监管手续，方便特殊物品进境；简化入境手续，方便食品化妆品参展；简化出境手续，便利展览品展后处置；支持保税展示展销常态化；支持跨境电商业务；支持文物展品参展；对符合条件的参展车辆优先检测、出具相关证明；扩大参展范围，允许未获检疫准入的动植物产品、食品参展。

国家外汇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7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8月2日。

《通知》提出全国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主体范围，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天津、上海、江苏、山东（含青岛）、湖北、广东（含深圳）、四川、陕西、北京、重庆、浙江（含宁波）、安徽、湖南、海南省（直辖市）辖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其他地区辖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行业新闻

商务部：关于对镓、锗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
商务部，7月3日

工信部：2023中国互联网大会在京召开
工业和信息化部，7月19日
[5f71e31d3.html](#)

工信部：公告2022年中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7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上调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中国人民银行，7月20日

商务部：对部分进口光纤预制棒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起期终复审调查
商务部，7月11日

国家发改委：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大力促进新能源汽车健康发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7月21日

交通运输部：发布30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交通运输部，7月12日

税务总局：发布两项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7月21日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Newsletter is for reference on matters of interest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to be comprehensive. Although we try to ensure accuracy, please note that the application and impact of laws can vary based on contextual and circumstantial variables.

Before taking any action, please ensure that you obtain professional advice specific to your circumstances.

There are numerous ways for you to keep up-to-date with legal updates, A&Z's practice, and valuable events.

Visit our website: www.A-ZLF.com.cn

[取消订阅](#) | [管理我的订阅](#)



由未来链接提供技术支持

一体化云平台助力企业或社群组织与客户云端互联



京ICP备案13021948号